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程意琇

電話：22289111#54428

電子信箱：yisiou544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40003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8月至114年1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0043號函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之規定，本案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依幼兒人數設置2位導師之班級：補助每位導師每月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二)依幼兒人數設置1位導師之班級：補助每位導師每月導師職務加給差額1,000元。

(三)實際擔任幼兒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補助每人每月教保費2,000元。

(四)撥付原則：

1、各機構應於「每學期」初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班級設定及幼生編班作業，並應於幼生入（離）園併同更新相關資料，以維系統介接資料之正確性。

2、各機構應「每月」至教保系統設定導師及教保員，並確認到（離）職及異動情形，以保障是類人員請領旨揭經費之權益。

三、系統登錄、送件期程及注意事項：

(一)系統登錄：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完成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補助之人員資料登錄作業，未依上開時間完成登載作業著，無法再予補登。

(二)送件期程：即日起至114年2月17日(一)止，請各園寄送至本市政府教育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署名幼兒教育科程小姐收(信封請註記113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非此期間送件或逾期者，將不予受理，爰請依限寄送(達)，避免影響相關人員權益。

(三)注意事項：

- 1、申請月份為113年8月份至114年1月份(共計6個月)。
- 2、檢具申請文件共計7項，相關表件及注意事項將放置本局網站連結「業務單位-幼兒教育科-各式表單文件-公私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課稅配套措施)-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8月至114年1月)私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領注意事項及相關表格附件」，請自行下載運用，並依式填妥按下列順序排放後用長尾夾固定：
 - (1)自我檢核表。
 - (2)請領清冊(一式2份)。
 - (3)現職教職員工清冊乙份。
 - (4)離職教職員工清冊乙份。
 - (5)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或自勞工保限局E化服務系統列印，並依請領清冊順序標註編號)乙份。
 - (6)郵局封面影本乙份。
 - (7))切結書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

局長蔣偉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決行